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文件

CCAEPi-ZD-306-3-2021

绿色之星产品认证
收费管理办法

2021年8月15日颁布

2021年8月15日实施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

1 总则

为规范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认证工作，维护认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号），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认证中心开展的绿色之星产品认证的收费。

2 收费项目及标准

2.1 初次认证有关费用：

- 1、申请（含文件审核）费：1000 元/项；
- 2、工厂检查费：9000 元/项；
- 3、注册费（含证书制作）：2000 元/项；
- 4、证书使用费（含标识使用管理费）：5000 元/年/项；
- 5、产品检测费：由检验机构按规定收取。
- 6、差旅费（若需）：工厂检查时，检查组成员的食、宿、行等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方支付或实报实销。

2.2 获证后监督检查费：

- 1、监督检查费：3000 元/年；
- 2、监督检测费（若需）：由检验机构按规定收取。
- 3、差旅费（若需）：检查组成员的食、宿、行等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方支付或实报实销。

2.3 复审费

收费项目及标准与初次认证相同。

2.4 变更费

证书内容修改，如不涉及产品型号扩大范围或重新工厂检查的情况，企业需将原证书寄回，每次变更收取 500 元。

如生产地址变更，需重新进行工厂检查，每个产品收取工厂检查费和证书费共计 3000 元。

2.5 扩项费

证书有效期内，产品认证单元未发生变更，仅扩大产品型号范围，每个认证单元收取 2000 元。

2.6 补/增证书费用

证书丢失补出或增印证书，每张证书收取 500 元。

3 收费管理

3.1 申请方应按与认证中心签订认证合同中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有关费用。

3.2 如申请方拒不缴纳相关费用，认证中心有权取消其认证证书，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

4 附则

4.1 申请方在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中未能达到认证要求的或所申报产品未能达到认证检验标准要求的或由于申请方原因终止认证的，在认证工作中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含税金）认证中心不予退还。

4.2 若申请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单，或受到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认证中心有权终止认证、撤销或暂停认证证书，在认证工作中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含税金）认证中心不予退还。

4.3 申请方申报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产品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或者认证范围内产品与认证工厂检查/产品检测存在不一致问题或不能持续保持达到认证要求的，认证中心有权终止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在认证工作中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含税金）认证中心不予退还。

4.4 本办法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负责解释。